

审议大力推动《湖北省域战略规划》实施的决定(草案) 以法治力量助推省域战略规划实施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邓伟 实习生 章希贤

7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动〈湖北省域战略规划〉实施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从实施省域战略规划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有效实施等4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和务实举措。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武昌举行。(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溪 摄)

深刻认识重大意义,站位全局谋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5次考察湖北,赋予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目标定位。

省委、省政府通过编制实施省域战略规划,将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目标定位进一步细化为“五个功能定位”,分区分类建立安全管控负面清单,因地制宜确立经济社会发展正面清单,努力

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and 国土空间体系。这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结合省情实际,对湖北发展作出的全局性、综合性、长期性战略谋划,是引领全省上下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的统领性规划。

决定草案指出,实施好省域战略规划,

对于建立完善省级发展调控机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基本单元由以市县为主体向省市县统筹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国土空间布局相适应、相统一,促进发展目标与投资项目相一致,推动湖北深度融入国家战略,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节点和战略支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决定草案要求,全省各级国家机关要切

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增强实施省域战略规划的自觉性、主动性,认真学习规划、严格执行规划,全面落实省域战略规划提出的各项重点任务,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一张蓝图干到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准确把握总体要求,一张蓝图干到底

决定草案提出,要准确把握实施省域战略规划的总体要求,锚定“一个战略”、构建“一张蓝图”、搭建“一个平台”、创新“一套机制”。

锚定“一个战略”——紧紧围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目标定位,各市(州)、县(市、区)要因地制宜细化“五个功能定位”,找准切入点、着力点,科学确定发展路径,研究发展路径,落实发展项目,积极探索适合自己的发展之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构建“一张蓝图”——坚持以省域战略规划为统领,加快建立“左右叠加、上下贯通”多规合一的省域规划体系。省级专项规划,跨行政区域或跨流域有关规划,市(州)战略规划,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

大项目规划等报批前,须经省规划办审核,确保符合省域战略规划要求。

搭建“一个平台”——建设省域规划数字化信息平台,推动省域规划数字化信息平台与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等联通,加强数字化信息平台业务协同功能,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共商、空间共管,用“一张蓝图”统筹发展,确保重大战略落地、推动重大规划实施、支撑重大项目建设。

创新“一套机制”——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同、省市县上下贯通的规划工作机制。建立以规划为导向、以国有“三资”为基础、以有效债务为锚定的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机制,建立省域战略规划实施年度评估机制。



分组审议现场。(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溪 摄)

推动落实重点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

决定草案从增强国土安全韧性、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健全基础设施网络、保护历史文化和山川形胜、落实省域用地管控等六个方面,明确实施省域战略规划的重点任务。

决定草案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分区分类分级建立并落实

底线管控负面清单。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科学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服务国家整体发展战略,建设国家关键物资储备保障基地和华中地区综合应急救援中心。巩固拓展科创优势,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完善综合交通、供应链物流框

架体系,加快建设新时代“九州通衢”。建立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优质农产品供给。构建高品质旅游产业体系,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加快建设武汉、襄阳、宜昌荆三大都市圈,提升三大都市圈发展能级。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产、城、人”融合发

展。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荆楚安澜”现代水网,推进能源体系绿色转型。整体保护山川形胜格局,合理划定保护和建设控制范围。明确各类用地的分级分类管控要求,完善省级对建设用地指标的统筹管理机制。

广泛凝聚各方合力,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决定草案明确,坚持党对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政府统筹、各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实施体系。

决定草案要求,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域战略规划实施中重大问题、重大项目的协调。省直各部门应当结合职能定位,加强协

同协作,共同推动规划重点任务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承担起省域战略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推动省域战略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与省域战略规划有关的立法工作,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强化省域战略规划实施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监督和推动省域战略规划实施。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实施省域战略规划司法保

障机制,依法保障省域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各级群团组织、社会力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主动参与到省域战略规划实施中来,运用共建共治共享的理念和方法,拓宽和创新公众参与的途径和方式,凝聚各方合力。各级人大代表应当认真履行代表职务,带头推动省域战略规划落地落实。

湖北物流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成效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湖北日报讯(记者邓伟、实习生章希贤)7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2023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为13.04%,较2019年下降1.22个百分点,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36个百分点,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全省货运量24.9亿吨,货运周转量8594.24亿吨公里,分别较2022年增长18.87%、13.91%,

高于全国同期增速10.77、7.61个百分点。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近年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着力推动区位优势向发展胜势转变,物流降本增效工作取得较为明显成效。根据我省物流降本工作的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从更大力度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更大力

度提升多式联运效率、更大力度深化物流领域改革创新三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务实建议。

其中,围绕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抢抓中部崛起战略机遇,加快推进“铁水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引领中部、辐射全国、通达世界的综合立体交通骨干网络。加快京港澳、福银等高速公路拥堵路段改扩建工程,构建连通省内三大都市圈、辐射周边主要城市

群的大容量、快速化的高速公路主通道。加快贯通呼南、沿江等高速铁路湖北段,加快完善以“武汉超米字型铁路枢纽”为核心的高速铁路网,合理划定保护和建设控制范围。明确长江武汉至宜昌段4.5米水深航道工程,提高港口能级和高等级航道占比,着力突破长江中游航运瓶颈。加快建设“双枢纽、多支线”航空运输网络,大力提升国际航空客货“双枢纽”能级,稳步推进通用机场建设。

湖北日报讯(记者邓伟、实习生章希贤)7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相比条例草案稿,增加一章“服务和激励”,包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激励扶持相关规定。

据介绍,在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的过程中,有的委员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激励力度。据此,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以下规定: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供给普惠性,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面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维权咨询、纠纷解决等公共服务;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等服务机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推动形成社会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持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健全知识产权激励政策体系,增强政策措施的针对性、组合性、协同性,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政府及有关部门涉及知识产权的考核,以及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企业认定、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应当突出知识产权质量和转化运用导向,将转化运用效益作为重要评价标准,不得将知识产权数量作为主要条件和约束指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科技立项、成果转化、创新基金使用等方面,应当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并可以通过资金补助、风险补偿、创业投资引导等方式给予扶持等。

湖北日报讯(记者邓伟、实习生章希贤)7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二审稿)》。相比修订草案稿,条文数由五十二条调整为四十八条。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介绍,在对修订草案进行修改的过程中,有的委员和地方提出,要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梳理我省档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进行针对性的制度设计。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论述,对标对表党中央关于档案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对标对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一步突出地方特色,把湖北省的档案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有效发挥档案存史、资政、育人作用。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省档案管理体制以及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各环节存在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创新制度设计,优化对策措施。三是增强可操作性,归纳总结我省档案管理、利用、查阅等方面好的经验,对修订草案中相关原则性要求作进一步细化、充实,确保相关制度措施落地落实。

湖北日报讯(记者邓伟、实习生章希贤)7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近年来,我省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为抓手,汇聚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各方力量,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据悉,我省在出台多个政策文件,推出一系列促进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提升关键办学能力、保障职业教育发展等政策举措的同时,推动地方政府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2023年全省各级财政共安排职业教育经费支出141.7亿元,较2022年增长7.8%。我省还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16.9亿元,将23所学校实训基地纳入教育强国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机构也加大信贷支持,全省银行保险机构为100余所职业学校提供了信贷资金支持,累计贷款余额约60亿元。

同时,我省还开展产教融合试点,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按需持续调整专业布局,对接产业发展加强专业建设。2022至2024年,我省高职院校共增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专业点226个,撤销社会需求饱和、就业率偏低的专业点147个。目前,全省职业学校共开设4498个专业点,涉及19个专业大类619个专业,基本覆盖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适应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变化需求。

《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进入二审
增加知识产权服务和激励有关规定

《湖北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进入二审
优化对策措施 增强可操作性

我省职业学校
开设专业点达4498个